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月15日[第1102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8108号
程花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23640):本院对原告应官云与被告胡巧飞、程花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795号
梅绍雄(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7213217):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梅绍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521号
永康市西城维明电器厂(经营场所:永康市城西新区西田畝村梅垄路123号右边第一幢一层东面,经营者:吴维明)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恒一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西城维明电器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永康市西城维明电器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恒一涂料有限公司货款8042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从2018年11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5元,由被告永康市西城维明电器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529号
李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21弄3幢2单元102室)本院受理原告池礼杭与被告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池礼杭货款169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从2018年11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102号
应圆凉(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畝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153657)原告胡志力与被告应圆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10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圆凉支付原告胡志力货款7255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0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圆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圆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747号
金香菊(被告金香菊,女,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11067924):本院受理原告夏天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香菊归还原告夏天顺借款9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万元从1999年8月21日起,6万元从1999年8月28日起,15000元从

1999年6月14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金香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30元,由被告金香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707号
被告:李振强,男,1977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20823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南路18号,原告姚俊超与被告李振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李振强归还原告姚俊超借款人民币160000元、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其中70000元的利息从2013年10月15日起,90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5月14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2018年7月3日止,违约金以16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李振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姚俊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7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576元,由被告李振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881号
应玲莉(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排塘村蓝天路629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应玲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玲莉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本金39754.96元及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手续费(逾期还款违约金为792.61元,手续费367.9元;截止2018年7月7日止的利息为4909.72元,其余利息从2018年7月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74元,由被告应玲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131号
王双超,男,1982年2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2040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放生塘路39号。吕芳,女,1984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111159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放生塘路39号。田俊挺,男,1981年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20182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桥村下田桥东路98号,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天军与被告王双超、吕芳、田俊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双超、吕芳归还原告胡天军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8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王双超支付原告胡天军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田俊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690元,由被告王双超、吕芳负担,由被告田俊挺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895号
黄晓俤,女,1982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23454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方宅村55号,本院在审理原

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黄晓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晓俤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14852元并支付利息(截止2018年6月12日的利息为1140.65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5512.5元、利息、违约金之和不得超过按月利率2%计算所得,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38元,由被告黄晓俤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011号
黄金高(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477号)、黄金(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323号):本院受理原告钱合理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0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128号
刘佩佩,女,1986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129112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刘宅52号。被告:吴志昂,男,1983年11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1112403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57号。被告:施晓灿,女,1987年7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070871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外王28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徐少航与被告刘佩佩、吴志昂、施晓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刘佩佩、吴志昂归还原告徐少航借款人民币1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2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施晓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0元(已预缴31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360元,由被告刘佩佩、吴志昂负担,由被告施晓灿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322号
永康市悦展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永康市喜成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悦展工贸有限公司、徐农学、程文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32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34号
被告:胡美珍,女,1962年3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032532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被告:徐建洪,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42232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原告徐建洪与被告胡美珍、徐建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建洪、胡美珍支付原告徐健钱货款人民币3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100元,由被告徐建洪、胡美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88号
童维雄,男,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铜店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6161910:本院受理原告童钱康与被告童维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童维雄归还原告童钱康借款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童维雄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762号
金洪广、颜香爰(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皇渡村川南2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1260815、330722196904030908):原告周观禄与被告金洪广、颜香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76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518号
胡雄刚(住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胡库街520弄8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203815):原告倪峰与被告胡雄刚、程琛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雄刚、程琛璐归还原告倪峰借款4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雄刚、程琛璐承担原告倪峰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倪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75元,由原告倪峰负担363元,由被告胡雄刚、程琛璐负担561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807号
金洪广(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皇渡村川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1260815、颜香爰(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皇渡村川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4030908):原告周观禄与被告金洪广、颜香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80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金洪广、颜香爰归还原告周观禄代偿款1466803.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其中1361430元的利息损失自2018年10月18日起,其中105373.1元的利息损失自2018年10月25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金洪广、颜香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01元,由被告金洪广、颜香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546号
被告:胡晓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2014526)、被告:姚志坚(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4141434),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95号,本院受理原告吴起明与被告胡晓璟、姚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54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

1月12日第八版《关于召开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第三条第4项更正为 选举永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永康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停电预告变更

10KV 古联 K653 线王可法分支线。原定于1月14日9:00-17:00停电,现因天气原因更改计划时间,改为1月18日9:00-17:00。停电范围: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王可法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1月22日8:00-12:00,西田畝 K116 线花川村支线5"杆停电,停电范围:花川村4"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改造,1月22日9:00-15:00,尚仁 K120 线47"杆花街村支线停电,停电范围:花街村,浙江挺能胜机械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改造,1月23日9:00-15:00,云路 K360 线上新屋砖瓦厂支线8"杆分支停电,停电范围:卓诚兆业1"变、卓诚兆业2"变、卓诚兆业3"变、卓诚兆业4"变。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发号 87128043 定价:每份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